

正本

2025 年房山新城滨水森林公园日常维护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2025 年房山新城滨水森林公园日常维护养护项目

发 包 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承 包 方：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_____

河道日常养护维护、管理合同

甲方（发包方）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乙方（承包方） 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管理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就 2025 年房山新城滨水森林公园日常维护养护项目 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下统称“河道及其设施”）的养护、维护（以下简称“养护维护”）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房山新城滨水森林公园日常维护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项目批准文号：房财采购核[2025]012 号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范围和工作量

1. 养护维护范围：本次小清河维护养护起点为长阳路桥，终点为四队桥，全长 3.18km，维护养护范围为小清河两堤外金属护网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水环境、林草及机电和金属设备等（包括护网周边停车场）。维护面积 1367860.74m²（2051.79 亩）。

本次哑叭河维护养护起点为京广铁路桥，终点为长于大街，全长 1.50km，维护养护范围为左堤社会路～右堤顶外边线 5m 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水环境、林草及机电和金属设备等。维护面积 253342.36m²（380.01 亩）。

2. 养护维护工作量

乙方在招标期间已对本合同项下的养护维护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养护维护范围的实际养护维护工作量（包括各类水工建筑、护坡、水环境保洁、绿化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等等）与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养护维护工作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对实际养护维护工作量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养护维护工作量存在的数量差异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甲

乙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养护维护工作量已签章确认,双方同意将此工作量作为实施过程中“养护维护工作量”的考核及养护维护期结束时各类水工建筑、护坡、水环境保洁、绿化移交的依据。具体的内容见附件工作量清单。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养护维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养护维护内容

1、水工建筑及附属、水环境保洁、设备维护及其他: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林草绿地部分:

- ☒ 补植补造 ☒ 修枝整形 ☒ 抹芽除蘖
- ☒ 老树复壮 ☒ 树木扶正 ☒ 浇水排涝
- ☒ 施肥追肥 ☒ 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 ☒ 间株定株 ☒ 移植间伐 ☒ 地被种植
- ☒ 清理杂草 ☒ 根除有害杂草
- ☒ 土盘松土 ☒ 涂白、架杆
- ☒ 水生植物养护 ☒ 水体保洁 ☐ 水体清淤
- ☒ 驳岸、栈道等园林附属设施的保洁、维修
- ☒ 基础设施维护 ☒ 配套设施的维修与管理
- ☒ 林间作业道路及雨水边沟的清洁、整理,冬季扫雪除冰
- ☒ 绿地保洁、林地卫生 ☒ 垃圾收集、清运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
- ☒ 治安巡逻、林木保护 ☒ 防止人畜为害、应急救援
- ☒ 其它养护维护内容: 甲方(发包方)交办的本工程其他相关事宜。

第四条 养护维护质量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

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管理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维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养护工作管理办法》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保洁养护管理标准》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河道设施养护标准》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安全管理标准》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基础工作管理要求》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2. 总体养护维护质量要求

2.1 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2.1.1 堤顶路：路面平整，无明细凸凹、起伏、损坏、裂缝等现象，无杂物、无积水。

2.1.2 护坡：坡面平顺、清洁、无坍塌。无松动，土坡草皮覆盖完好。

2.1.3 护脚：铅丝、土工袋无破损，填料饱满，自然石无松动、缺石、杂草。

2.1.4 混凝土建筑物：护砌、护底、挡墙完好无损，涵洞及排水沟内无淤积物，水道通畅。

2.1.5 橡胶坝：边墙表面平整、无裂纹、无破损、无脱落、无污渍绿苔等；护岸浆砌石外观完好，无破损、无缺石坍塌、无脱落、无杂草；坝袋表面清洁，无刺伤、刮破或磨损，外覆盖胶层无脱落、龟裂和被生物蛀蚀；坝袋与基础接触部位的混凝土底板表面无麻坑、尖角及进入砂石等杂物；各种锚固件无松动、变形、锈蚀等；充排水孔不得堵塞、阀门及管路不得漏水等。

2.1.3 管理房：房屋坚固完整、门窗齐全无损坏，墙体无裂缝，墙皮无脱落，屋顶不漏水，屋内照明无损坏，照明效果良好，各电器元件运转正常。

2.1.4 护网：加强对公园周边的护网进行巡查，发现破损情况及时进行修补或更换。

2.2 设备设施：

2.2.1 离心泵：运行正常、平稳，无振动、异响；表面涂层无破损、裂纹、脱落及锈蚀等；各种紧固件无锈蚀；管道无锈蚀、无渗漏；电缆线路完好无破损；电动控制系统运行正常，控制灵活。

2.2.2 配电柜：确保全部接头连接紧密、全部螺栓紧固，母线接头处无变形、无放电变黑痕迹，母线上的绝缘子无松动和损坏；主触点无烧熔痕迹，灭弧罩无烧黑和损坏；空气开关开闭正常，漏电保护器的实验按钮灵敏；接地装置良好；指示灯及仪表完好；配电柜内部洁净、无尘、无杂物等。

2.2.3 发电机：运行正常、平稳，无异响；接线端子处连接紧固，输出线路完好无破损；机体及内部各部件无损坏，各紧固件无锈蚀，表面涂层无破损、裂纹、脱落及锈蚀等。

2.2.4 阀门：阀件齐全、外观完好无损；各部位的连接件紧固无松动、丢失、损坏现象；阀门上的标尺应保持完整、准确、清晰；外表清洁、无灰尘、无水迹、无油渍等，涂层无破损、裂纹、脱落及锈蚀等；齿轮机构应润滑良好。

2.2.5 闸门：门叶清洁，无杂草、污物附着；闸门各部位的连接件紧固无松动、损坏，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应保持完好、畅通；闸门止水完好，无破损、老化；面板及主要构件应完好无损，无明显的局部变形、裂纹后断裂，表面涂层无破损、裂纹、脱落、生锈现象；吊耳板、吊座、锁定轴销等应完好无损，无变形、

裂纹或锈蚀情况。

2.2.6 螺杆启闭机：金属结构表面卫生清洁，无污物、灰尘、锈迹、油漆脱落；各连接件保持紧固，无松动现象；螺栓、螺母等紧固部件符合有关规定；启闭机运行过程中无异常声响；螺杆无振动、弯曲变形；机座固定螺丝，无松动、缺失，底座无开裂变位；电动机接线盒压线螺栓保持紧固、无烧伤，轴承润滑油无缺失；电气设备无异常发热现象，线路完好无破损、老化；控制箱卫生清洁，无油污、灰尘、铁锈、油漆脱落等。

2.2.7 变压器：箱体表面卫生清洁，无灰尘、铁锈、油漆脱落、锈迹等；地面平整、无沉降、塌陷、杂草等；围栏完好整洁，无蛛网、杂草、尤其脱落、锈迹等；锁头完好，开闭顺畅。

2.3 河道保洁：水面基本无漂浮物，闸坝上游基本无堆积漂浮物；水面无聚集性漂浮垃圾、水生物、动物尸体；河道无水葫芦、绿萍等影响景观的水生植物；桥角、桥墩边、闸坝前面无垃圾及漂浮物，严禁采取降坝开闸放漂；河道管理范围内无乱堆放、乱搭建；河坡、步道、巡河路、边沟、绿地内无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目视无枯枝落叶；花灌木和树木上无漂挂杂物，花池、树坑内无其他废弃物；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焚烧垃圾。

2.4 景观设施：景点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干净、整洁、无损换，涂层醒目无脱落；标志牌埋设坚固、无涂层脱落、无损坏和丢失；园路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塌陷等。

2.5 照明设施：确保园区内照明设备完好无损、照明正常运行，如发现损坏及不亮情况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2.6 绿化养护：树木生长较好，修建基本合理；基本无死树、枯树；树木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症状；新、补植行道树同原树种基本保持一致；绿篱生长较好，修建基本整齐，基本无死株，无严重断档；草坪生长较好，基本平整，无大片杂草，无片状裸露地面，无较大成片枯黄。

3. 技术质量标准

详见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绿化、保洁、河道安全等管理标准及办法；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等标准、规范。

小清河（长阳大街桥—四队桥）日常养护维护工程维护范围为长阳大街桥至

四队桥，堤外金属护网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水环境、林草及机电和金属设备等（包括护网周边停车场）全长 3.18km。保洁养护参照《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保洁养护管理标准》中的城区内河道保洁养护标准执行。绿化养护参照《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的特级养护标准执行。

哑叭河（京广铁路桥—长于大街桥）日常养护维护工程维护范围为京广铁路桥至长于大街桥，左堤社会路—右堤顶外边线，全长 1.5km，养护范围为左堤社会路—右堤顶外边线 5m 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水环境、林草及机电和金属设备等：保洁养护参照《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保洁养护管理标准》中的城区内河道保洁 养护标准执行。绿化养护参照《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的特级养护标准执行。

4. 质量争议

双方对河道及其设施的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交由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进行协调解决。

第五条 养护维护期限

养护维护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养护维护期内甲方分季（年）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果乙方在连续两季度考核中不达标或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养护维护期，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养护维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派驻养护维护现场代表姓名：王峰

职权：督促检查养护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养护作业，协调解决公园管理工作。

1.2 乙方派驻养护维护现场项目经理姓名：刘志斌

职权：代表乙方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技术负责人姓名：陈婉莹

职权：全面负责项目养护技术工作

1.3 任何一方驻养护维护现场代表进行变更时，变更一方应提前 7 日书面

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经理在养护维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养护维护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项目。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乙方提交的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维护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养护维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维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维护费用。

2.2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检查。

2.3 对乙方的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奖惩。

2.4 对乙方收到的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维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5 甲方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6 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养护维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2.7 提供养护维护范围内的水工建筑及附属、河道、护坡、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以及需要维护的设备、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2.8 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维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2.10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维护费用。

2.11 协助乙方维持养护维护现场的秩序,为乙方进入养护维护区域作业提供方便。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维护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甲方批准的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维护作业方案为乙方养护维护实

施的依据。在养护维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维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维护费用。在养护维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维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维护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养护维护时间或更改养护维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维护费用。

3.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养护维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维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维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季度、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养护维护工作统计报表。

3.4 乙方投入本养护维护项目的用工量应满足工程质量的需要，并应优先安排本地农民就业。乙方应与所有受聘的养护维护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为所有受聘养护维护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乙方定期将与所有受聘养护维护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金缴纳记录报备甲方。

3.5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水利工程师、绿化工程师、设备工程师、质检工程师、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养护维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3.6 乙方在养护维护期间要做好养护维护范围内的河道、堤坝、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和维护工作。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所有事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7 乙方在开展养护维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维护区域，处理好养护维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维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维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3.8 乙方应负责养护维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

3.9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维护区域内河道行洪、防洪、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方面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10 乙方每天应对养护维护情况自检一次，每周指派一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维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整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1 乙方收到的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维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维护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维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维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维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12 乙方应根据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有关河道及其设施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河道及其设施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竣工图及养护维护合同、养护维护实施方案、养护维护作业记录、河道行洪、防洪、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监测及防治记录、养护维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

3.13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接诉即办”处理及解决的相关工作，如因环境卫生、养护工作等或因乙方工作不到位造成的“接诉即办”工单失分，扣除养护经费 10000 元/次。

第七条 检查与考核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1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2 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 检查和考核

甲方将按照《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采取月

随机抽查，季度、年度的方式检查乙方的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管理实施情况，检查其养护维护范围的养护管理效果，对乙方的养护维护实施情况和养护维护质量进行评分。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每季组织1次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维护工作考核，按《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评分，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案，作为拨付养护维护经费的依据之一，季度考核平均分的70%列入年度考核。考核时乙方企业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以及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甲方针对考核情况实行一季一总结、一年一总评。

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乙方应无偿补种或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在于甲方，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养护维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安全管理标准的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养护维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和经济的责任）。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应设置专职安全人员对从事高处作业、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进行安全监督且均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养护维护范围内的建筑、树木、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

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2.4 乙方加强对养护车辆安全管理工作。严禁超载及使用不符合上路标准的车辆进行养护工作，因此发生的交通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

3. 环境保护

3.1 养护维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维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的，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养护维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工建筑及其附属、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降低提防等级，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

4. 事故处理

4.1 养护维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并承担事故的赔偿责任。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乙方申请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第九条 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维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维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皮卡	4 辆
2	水车	6 辆
3	货车	6 辆
4	打药车	4 辆
5	清扫车	6 辆
6	人力三轮车	8 辆
7	电动三轮车	20 辆
8	班车	3 辆
9	升降车	1 台
10	推雪铲	4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1	割灌机	40 台
12	双刀粉碎机	2 台
13	推草机	16 台
14	抽水泵	5 台
15	气泵	3 台
16	风力灭火机	6 台
17	油锯	15 把
18	播种机	4 台
19	切割机	1 台
20	角磨机	1 台
21	电焊机	1 台
22	电钻	2 把
23	人字梯	16 个
24	大扫把	320 把
25	小扫把	190 把
26	长杆竹扫把	17 把
27	小铁锹	30 个
28	小桶	80 个
29	垃圾袋	350 包
30	垃圾夹	155 个
31	水桶	25 个
32	刷子	210 把
33	安全带	200 条
34	护目镜	300 副
35	围裙	280 条
36	雨伞	55 把
37	雨鞋	160 双
38	半胶手套	350 副
39	雨衣	200 件
40	毛巾	500 条
41	手电筒	10 个
42	手套	500 副
43	口罩	320 包
44	一字改锥	7 把
45	十字改锥	8 把
46	手剪	90 把
47	手电钻	1 个
48	雪铲	60 把
49	钳子	40 把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50	平剪	80 把
51	手锯	120 把
52	高枝剪	35 把
53	手持式喇叭	3 个
54	羊角锤	21 个
55	平锹	100 把
56	尖锹	155 把
57	铁丝耙	110 把
58	活扳手	6 把
59	斧子	6 把
60	气筒	9 个
61	压力剪	3 把
62	布剪	15 把
63	洋镐	25 把
64	锄头	120 把
65	镰刀	90 把
66	砍刀	2 把
67	壁纸刀	40 把
68	钢锯	8 把
69	水管	460 盘
70	尖嘴钳	2 把
71	六角扳手	2 把
72	梅花扳手	2 把
73	开口扳手	2 把
74	电笔	4 支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养护维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工程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

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养护维护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养护维护费用）暂定为¥ 19564619.3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玖佰伍拾陆万肆仟陆佰壹拾玖元叁角贰分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局评审的金额为准。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养护维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机械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养护维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养护维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养护维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养护维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养护维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维护工作的影响。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 甲方对养护维护范围的调整；

(2) 甲方对养护维护期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维护工作变更或者养护维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7 乙方（承包方）应缴税金由甲方（发包方）从工程款中代扣、代缴（当

地纳税的企业除外)。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养护维护费支付方式

每年度养护维护期限届满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年度养护维护费用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后结合乙方的年终考核成绩报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进行审核,区财政局审核后且甲方收到区财政局的财政拨款后 14 日内,甲方按照区财政局的拨付金额向乙方支付养护维护费。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3 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2 考核

1) 考核成绩在 95 (含)-100 分时,支付养护维护进度款的 100%;

2) 考核成绩在 80 (含)-95 分时,支付养护维护进度款的 90%; ;

3) 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时,支付养护维护进度款的 70%;

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时属于考核结果不合格。乙方连续两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2.3 养护维护费用的结算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时,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养护维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养护维护移交手续。甲乙双方同意,甲方须将乙方提交的养护费用结算报告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财政资金结算评审,并按照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养护维护费的结算金额,养护维护费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 关于养护维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养护维护人员(包括本地就业农民)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养护维护人员的工资,协调解决养护维护人员和本企业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养护维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养护维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1) 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养护维护人员工资;(2) 甲

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维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项目经理不专职于本养护维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养护维护工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经理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维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0.5%-1%作为违约金。

6. 养护维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维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先行扣除他人代其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结算价款 1-3%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7.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有权与乙方解除养护维护合同。

8.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养护维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维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罚款 5000 元，二次罚款 20000 元，三次解除合同。

11. 本合同约定的养护维护期限内，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连续两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2.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养护维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3.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林木绿化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区园林绿化局备案一份，财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三 养护维护工作量清单

附件四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五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文件汇编》

甲方（公章）：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乙方（公章）：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源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村北芭蕾雨悦都西侧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5号三层312号

联系电话：010-80365952

联系电话：010-67807568

日期：2025年3月7日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2025年房山新城滨水森林公园日常维护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

建设单位（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承包单位（乙方）： 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维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维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维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张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亚利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村北芭蕾雨悦都西侧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5号三层312号

电话：010-80365952

电话：010-67807568

2025年3月7日

2025年3月7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项目负责人	刘志斌	男	40	高级工程师	2024B207538
技术负责人	陈婉莹	女	41	工程师	1025047
绿化负责人	田盼盼	女	36	工程师	ZGC38079103
土建负责人	张含金	男	47	/	/
安全员	白锦海	男	43	/	/
资料员	董文嵩	男	46	助理工程师	ZGD05109194
材料员	井宝琪	女	40	/	/
预算员	张运超	女	40	工程师	0940883
劳动力管理员	董爽	女	31	助理工程师	ZGD05109196
机械员	陈金龙	男	45	/	/
土建质检员	刘艳强	男	39	助理工程师	ZGD05093646
园林质检员	洪自强	男	35	助理工程师	ZGD05109198
电气质检员	庞静然	男	51	助理工程师	ZGD05109197
施工员	桑梦甜	女	37	助理工程师	ZGD05109195
水工建筑维护组组长	王旭	男	37	/	/
保洁组组长	贾文岐	女	38	助理工程师	ZGD60042687
保洁组副组长	戴晓梅	女	48	/	/

绿化养护组组长	尹志京	男	46	助理工程师	ZGD05126833
景观小品设施及园路养护组组长	刘金玉	女	31	工程师	ZGC05120613
水生植物养护组组长	张丽萍	女	40	/	/
设备维护组组长	张寅	男	39	助理工程师	ZGD05109192
设备维护组副组长	张希宾	男	47	助理工程师	ZGD05129895
巡查组组长	王颖	女	46	助理工程师	ZGD05126768
巡查组专员	姜爱芯	女	44	助理工程师	ZGD05126444
垃圾处置组组长	马瑞山	男	47	/	/
垃圾清运专员	张佳红	男	47	/	/
应急处置组组长	王云丽	男	54	/	/
后勤保障组组长	秦丹	女	34	工程师	ZGC05120457
保洁专员	纪桂金	女	48	/	/
保洁专员	李鹏利	男	48	/	/
保洁专员	王振生	男	55	/	/
保洁专员	魏德海	男	54	/	/
保洁专员	皮长海	男	55	/	/
高级绿化工	张建国	男	43	/	/
高级绿化工	孙鹏	男	45	/	/
高级绿化工	魏崴	男	44	/	/

高级绿化工	张涛	男	31	助理工程师	ZGD05126826
园林植保工	常金磊	男	39	/	/
园林植保工	柳旭	男	42	/	/
园林树木整形修剪与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专员	赵炳和	男	58	/	/
园林树木整形修剪与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专员	肖宁	男	37	工程师	ZGC05098664